关于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A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15471	01547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7月12日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赎回及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者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业务

3.1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Y≥7日	0	0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1.50%=157.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57.50=10342.5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5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42.50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4.转换转出业务

4.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转换转出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3其它与转换转出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5.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转出业务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7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3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冯小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审议:

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22日分别收到监事会主席黄辉先生、监事仲民先生的书面辞呈,黄辉先生因工作需要原因请求辞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仲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黄辉先生、仲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辉先生、仲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黄辉先生和仲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毛毛先生、吕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新任监事将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后方可当选。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个人简历

1、李毛毛先生,汉族,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2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

历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材分公司计财科副科长、科长,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公司计财科科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22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吕良先生,汉族,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2007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电子与科学技术专业。

历任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主办;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办,发展部主办、高级主管。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3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03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适时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承兑汇票期限为6个月,额度释放后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原额度同时终止。具体事宜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034号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3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2日分别收到董事李春光先生、杨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春光先生因工作需要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春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杨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赫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赫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春光先生和杨赫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春光先生和杨赫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峰先生、白轶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新任董事将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后方可当选。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个人简历

1、李峰先生,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0年毕业于兰州大学材料物理专业。

历任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技术质量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白轶明先生,汉族,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7年毕业于宁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历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车间技术员,二车间主任助理,四车间副主任,技术科科长,技术质量科科长,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银川工厂钽电容器生产车间主任,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质量科科长,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副部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靶材研究所党支部书记、所长,中色新材靶材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中色新材粉体分厂厂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副部长,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3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峰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白轶明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股东监事李毛毛	√	
2.02	选举股东监事吕良	√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3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三: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峰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白轶明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股东监事李毛毛	√			
2.02	选举股东监事吕良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通过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峰先生、白轶明先生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同意选举他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上述候选人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述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4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6,704,261股)锁定期已于2020年7月26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6,704,261股)锁定期已于2021年7月26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于2022年7月26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22,347,53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112,251,697股)的比例为1.06%。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即2019年至2021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2亿元(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则可按照计划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即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8,939,015股,占公司总股本0.40%)。

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6亿元,剔除2021年度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2亿元,2019年至2021年的剔除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累计净利润合计为80.19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业绩达成后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9年7月27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8,939,015股,占公司总股本0.40%)锁定期将于2022年7月26日届满。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存续期内。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提供贰亿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提供等值美元柒佰肆拾伍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21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保证函》。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号)、《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9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13,289,647.21	2,766,460,172.23
负债总额	1,377,720,667.24	796,592,778.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4,549,900.51	198,466,895.55
流动负债总额	1,033,577,436.38	621,048,379.35
净资产	1,835,568,979.97	1,969,867,393.58
资产负债率	42.88%	28.7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1,631,564.34	984,905,416.92
利润总额	272,648,086.26	196,572,287.04
净利润	240,651,309.44	170,002,968.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2年7月21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本金最高额